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

10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4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8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所收取之職務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，作為宿舍修繕及使用設備更新之費用。

前項所訂之維修費用，不含耐震補強、建物翻修、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、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。

第三條 借用人應繳納之職務宿舍管理費，按月自薪資中一次扣繳一個月。

第四條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 日頒定之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」計算。
- 二、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新台幣 1,400 元整，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三、未住滿(含)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五條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，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；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